

# 淮阴师范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专业设置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逐步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专业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应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专业设置基本要求

第三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适度的专业年度招生规模；
3.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严格控制设置以下专业：

1.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2. 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3. 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4. 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5. 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6. 不得增设近三年初次就业率连续低于 70% 的专业。

第五条 学校对设置新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并建立有上有下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控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强化发展特色。各学院每年新设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上述要求，科学制订本专业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内容包括：学院办学目标定位与特色，现有专业结构分析，新增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今后三年新增和调整专业名称或方向。

## 三、专业设置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新专业设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实行备案（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或审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八条 各学院每年 4 月向学校提出新设置专业申请，报批后准备相关论证材料，并于 6 月中旬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院专业发展规划、新设专业建设规划。
2. 增设专业的调研报告（附件 1）以及经学院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相关行业、企业委员审核的论证报告（附件 2）。
3. 根据备案或审批专业，选择填写适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 3、4）；

其内容主要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和主要开设课程情况、办学条件以及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学校每年7月初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对拟设置专业进行评审，经学校党政办公会议批准后，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满后，学校收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组织相关学院对将公示期间有关意见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并将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新设置专业，下一年可正式招生。

#### 四、新专业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建立新专业建设常态监控机制，实行质量评估制度。新专业建设应突出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含教材建设）、实验及实习基地等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对学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制定新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对新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尚没有毕业生的新专业实行年度检查，并在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以专门条目发布新设专业年度建设报告。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院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并接受学校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相关行业企业咨询委员指导，具体实施新专业申报培育、建设和发展工作。定期自查新专业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其中尚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每年要向学校提供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将对新专业在开办后的第四和第七年分别进行专业质量评估。

1. 新专业开办后的第四年的评估主要着眼于规范化建设，解决专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使新专业顺利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新专业办学质量检查评估和学士学位授权评审。

2. 新专业开办后的第七年的评估着眼于专业特色的培育，引导专业办出特色。

第十六条 通过检查评估，办学效益高、培养质量佳的新办专业，进入正常的建设轨道；对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的专业，将责令限期整改、取消经费资助、调减其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第十七条 新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学校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列入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体系。

#### 五、新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保障新专业建设工作。各学院也要采取各种措施，多渠道自筹经费，加大对新专业建设的投入。

第十九条 学校新专业建设经费标准为每个新专业20万元，从教育部备案或者审批结果公布后分四年投入，招生当年8万，其余三年分别为4万。

第二十条 新专业建设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研究、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改革、专业建设研讨调研、专家咨询及专业建设工作津贴等。

其中：研讨、调研等差旅与会议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20%；专家咨询与论证、专业建设工作量补贴等不超过总经费的20%。上述两项经费按照相应比例单独建账。在第四年评估结束前的建设期内，新专业负责人给予每年2000元的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一条 新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由专业负责人预审证明，学院负责人审批，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学院要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学校将加强对新建设专业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

##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师办〔2013〕38号)